

# 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自语办函〔2020〕9号

## 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下半年自贡市普通话水平 等级测试相关信息的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逐步恢复我市面向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。现将 2020 年下半年自贡市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相关信息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测试安排

**(一) 报名时间。**9 月 21-23 日，11 月 25-27 日。

**(二) 报名地点。**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401 室（自流井区汇兴路 2 号，毛家坝“自贡教育信息科研中心”大楼内）。

**(三) 考试时间。**9 月 26-27 日，12 月 5-6 日（具体时间以“报名表”上的信息和《准考证》为准）。

**(四) 考试地点。**自贡市语委办（地址：自流井区中华路 60 号，原自贡市 28 中校园内 5 楼）。

### 二、收费标准

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67号)文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执行：每生每次测试费50元。

### 三、测试要求

(一)测试时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，否则将不能参加测试。

(二)有条件的单位可集中统一报名，检测日期和地点由我办根据报名情况集中、统一安排。单位报名100人以上可单独组织测试。

### 四、证书领取

(一)成绩查询。考试结束一个月后可登录“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”(http://www.cltt.org/student\_score)查询相关信息。

(二)证书发放。请关注“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”官网“语委工作”栏目相关通知，请考生按时领取本人证书。逾期我办不承担保管责任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#### (一)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1. 报名、参考请全程佩戴口罩。凡未按要求佩戴口罩者，将不接受报名、测试。

2. 报名、参考进场前请出示健康码并自觉接受体温测量。所

有考生均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确保参加测试前 14 天身体状况良好，且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。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。

3. 考试期间有发热症状的考生和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和现场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其他注意事项。**

1. 考生凡在报名之日前 30 日内已参加过其他考点报名测试的，本次不再接受报名；同批次考试考生不能同时在两个考点报名，如重复报名的考生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2. 自贡市语委办今年不组织集中培训，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报名。

联系电话： 8125788（寒、暑假除外）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。

自贡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

